

##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及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投资金额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对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精彩的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江 伟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